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699号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留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如非特别说明，为合并口径）承接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国盛金”）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 685,299,266.67 元，期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17 国盛金”）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20 亿元，除此两项外，2017 年度不存在其他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17 国盛金”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7]633 号无异议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主承销商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40,0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999,162.50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40,000,000.00
减：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70,000,000.00
补充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运资金	1,810,000,000.00
补充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837.5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999,162.5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佛山北滘支行	8110901012700637576	2017/12/22	1,293,333,333.33	2,533.33	活期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293818	2017/12/22	258,666,666.67	6,629.17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00188000586100	2017/12/22	388,000,000.00	49,990,000.00	活期
合 计			1,940,000,000.00	49,999,162.5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集团母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内根据资金需求统筹使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9,999,162.50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9,999,162.50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